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阮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tjaiwan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10058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劉○英君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111年11月8日名戶字第
1110001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
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分之認
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山地原住民：
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
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」前揭規定所稱
「山地行政區域」為臺灣光復後政府參據日治時期「蕃
地」所劃設之30個「山地鄉」而言。
- 三、本案陳情人之祖母劉○母君設籍之處是否為上開山地行政
區域一節，請貴府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本權責查明後依本
法有關規定賡續妥處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34原民會 收文:111/11/15



1110307315

無附件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線

